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救字第243號

03 聲請人 智韻如

04 相對人 黃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  
09 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准予訴訟救助。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  
15 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16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求盡速清償欠款，因而加入FB  
18 之施昇輝老師教授股票課程，學習投資理財，並進而投資。  
19 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13年7月16日分別交付天宏證  
20 券營業員「許淑慧」新臺幣(下同)20萬元、80萬元，然嗣後  
21 發覺遭詐騙，報警後經警於113年8月7日逮捕相對人及葉志  
22 俊，故聲請人已向相對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00萬  
23 元（由鈞院113年度訴字第3511號審理中）。又聲請人所有  
24 財產被詐騙光，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  
25 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2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0年至112年之稅務財產所得資  
27 料，查知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所得，名下復無財  
28 產，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是聲  
29 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乙節，足信屬實。再經調閱  
30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1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卷  
31 證，認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所提出之證據，尚難

01 遷認顯無勝訴之望，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俞瑄